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30,271,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309%，其中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9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97,439,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9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9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5,629,601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2.2544%)；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32,832,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33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7,030,003	99.9627	99,000	310,6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30,635,926	99.3401	1,099,600	1,096,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7,665,929	99.8178	1,198,600	1,407,2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7,028,803	99.9626	99,000	311,8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30,635,926	99.3401	1,099,600	1,096,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7,664,729	99.8177	1,198,600	1,408,4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6,321,435	99.8981	807,568	310,6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23,769,204	97.2770	8,251,322	811,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0,090,639	99.2882	9,058,890	1,122,2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7,029,403	99.9626	99,600	310,6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26,632,792	98.1374	5,102,734	1,096,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3,662,195	99.5379	5,202,334	1,407,2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6,908,725	99.9516	256,478	274,4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28,266,827	98.6283	3,837,699	727,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5,175,552	99.6437	4,094,177	1,002,0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26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62%；反对票25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255%；弃权票27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3%。

6、关于审议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7,025,903	99.9623	99,000	314,7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30,638,565	99.3409	1,096,961	1,096,666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7,664,468	99.8177	1,195,961	1,411,38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37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49%；反对票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256%；弃权票314,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994%。

7、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96,202,702	99.8873	872,901	364,0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23,897,274	97.3155	7,334,270	1,600,648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420,099,976	99.2888	8,207,171	1,964,66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7,556,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8.4302%；反对票87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1078%；弃权票36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620%。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61,298,749	96.7068	35,797,654	343,2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77,533,798	23.2952	254,370,723	927,671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138,832,547	79.6235	290,168,377	1,270,88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42,65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54.1321%；反对票35,797,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45.4323%；弃权票3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6%。

9、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93,663,775	93,142,982	99.4440	245,178	275,6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328,305,445	98.6399	3,800,076	726,671
全体股东	426,495,967	421,448,427	98.8165	4,045,254	1,002,28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27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90%；反对票24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112%；弃权票27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8%。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现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之职，在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控制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之职，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廉玉波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龙先生在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68,459,451	97.3593	28,704,552	275,6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96,550,477	29.0088	235,493,520	788,195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165,009,928	81.4537	264,198,072	1,063,8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097, 439, 618	1, 068, 456, 151	97. 3590	28, 707, 852	275, 615
H 股股东	332, 832, 192	96, 280, 479	28. 9276	235, 762, 518	789, 195
全体股东	1, 430, 271, 810	1, 164, 736, 630	81. 4346	264, 470, 370	1, 064, 8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097, 146, 418	1, 093, 362, 632	99. 6551	3, 509, 771	274, 015
H 股股东	332, 832, 192	297, 631, 606	89. 4239	34, 468, 891	731, 695
全体股东	1, 429, 978, 610	1, 390, 994, 238	97. 2738	37, 978, 662	1, 005, 7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5, 009, 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5. 1978%；反对票3, 509, 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4. 4544%；弃权票274, 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3478%。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439,618	1,087,632,316	99.1063	9,532,887	274,415
H 股股东	332,832,192	195,310,781	58.6815	136,789,716	731,695
全体股东	1,430,271,810	1,282,943,097	89.6993	146,322,603	1,006,1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